



法律委员会 — 第 37 届会议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审查解决分歧规则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理事会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其第 211 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审查《解决分歧规则》(Doc 7782/2 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规则”), 旨在确定: 虑及自该文件出版以来出现的相关发展情况, 是否需要对上述规则进行修订和更新。理事会进一步要求, 该审查还应虑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用于相似目的的可比性文件, 尤其是《国际法院规则》 (“国际法院规则”)。在进行该审查时, 特别要求秘书处提出建议, 是否有必要将这一问题提交法律委员会审议。

1.2 在就该主题进行了一些初步工作之后, 秘书处告知理事会主席有必要将该问题提交法律委员会, 并将作出安排, 将事项提请法律委员会注意, 供其第 37 届会议审议。由于目前未将该项目纳入法律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 因此在议程项目 3 下予以提交, 以便法律委员会确定是否应将其纳入总体工作方案。

2. 历史背景

2.1 理事会的司法职能载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9 号文件) (“芝加哥公约”) 第八十四条, 该条规定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 而不能通过谈判解决时, 经任何与争议有关的一国申请, 应由理事会裁决。” 同样, 《国际航空运输过境协定》(Doc 7500 号文件) (“过境协定”) 第二条第 2 节和《国际航空运输协定》(1944 年芝加哥 — “运输协定”) 第四条第 3 节提出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协定的解释和应用发生争议而不能通过谈判解决时, 上述公约 [即《芝加哥公约》] 第十八章关于上述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发生争议时的规定应同样适用”。

2.2 1952 年, 当印度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针对巴基斯坦提交申请书时, 理事会首次有机会行使其司法职能。当时, 临时国际民航组织临时理事会于 1946 年 9 月 10 日批准的《解决缔约国之间分歧的管理规则》已经生效。由于这些规则早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建立且此后一直未作为国际民航组织规则予以重新发布, 理事会在 1952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6 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修订上述《解决缔约国之间的异议、分歧和争端的规则》。

2.3 在该工作组提出一套规则草案后，理事会在 1953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9 届会议第八次会议上决定将规则草案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以期在其 1953 年 10 月的届会上通过。

2.4 在 1954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第 23 届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由法律委员会主席提名一组法律专家，在与理事会主席的磋商下最终确定规则草案。会议商定，这些专家应从法律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但该小组不应成为法律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而是直接向理事会报告。

2.5 在 1957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第 30 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决定通过该规则并指示应将这些规则分发给各缔约国供参考。

2.6 理事会于 1957 年批准之国际民航组织规则的起草，与 1946 年的国际法院规则保持密切一致。自那时起，国际法院通过了一套经彻底修订的《法院规则》，于 1978 年 7 月 1 日生效，随后的修订于 2001 年和 2005 年生效。

2.7 仅于 1975 年对该国际民航组织规则进行了一次修订，以将俄文纳入为工作语文。

3. 将现行国际民航组织规则现代化之需求

3.1 在整个国际民航组织的历史中，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共向理事会提交过 9 起案件，以解决缔约国之间的分歧。前六个案件是在 1952 年至 2000 年之间提出的，而后三个案件是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提交的，目前尚待理事会审理。

3.2 国际民航组织规则与现行国际法院规则的一致性

3.2.1 鉴于自 1957 年以来对国际法院规则进行了多次修订，可能会引发一个问题，即是否应重新使国际民航组织规则与现行国际法院规则保持一致。例如，关于初步反对意见这一问题，国际民航组织规则第 5 条(1)规定：“如果应诉人对理事会处理申请人所提问题的管辖权提出问题，则应提出初步反对意见阐明其反对的依据。”另一方面，国际法院规则第 79 条(1)规定“应诉人对法院管辖权或申请书可受理性持任何反对意见，或有在对实体问题进一步诉讼之前要求对其作出决定的其他反对意见，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提出...”。可以看出，国际法院规则提及“管辖权”、“可受理性”和“其他反对意见”作为初步反对意见的依据，而国际民航组织规则并未提及“可受理性”或“其他反对意见”。

3.3 其他规定

3.3.1 现行国际民航组织规则的现代化可包括对若干其他规定的审查，以便认可国际民航组织的其他工作语文(阿拉伯文和中文)以及电子通信和提交方式，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目前，国际民航组织规则要求各方提交其代理人在本组织所在地的地址，包括任何会议通知在内的关于案件的所有通信均发送至该地址。

4. 委员会的行动

4.1 请法律委员会审议本工作文件，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